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

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对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对监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审议批准报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九、《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公司审议批准报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审议批准报出前述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珺、汪永春、吴超

2026年3月24日